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普宁市人民检察院在普宁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市委的工作部署，充分发

挥法律监督职能，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担当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重点开展工作任务：一、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三、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四、加大对涉案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五、做好公益诉讼工作；六、做好接访工作；七、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八、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九、努力做实民事行政检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力守护公平正义，传递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检察情怀；全面提高办案效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提高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更加深入推进平安揭阳建设；严格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凸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检察定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普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2748.7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675.80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72.94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41.22 万元、其他收入 134.59 万元。2021 年度总支出 2748.74 万元，其

中本年支出 269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60.8 万元，累计结转资金 54.62 万元。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81.23	2541.22	2541.22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134.58	134.58
本年收入合计	2581.23	2675.80	2675.80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2.94	72.94
总计	2581.23	2748.74	2748.74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2045	2079.31	2079.31
人员经费	1680	1601.02	1601.02
日常公用经费	365	478.29	478.29
二、项目支出	536.23	614.81	614.81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2581.23	2694.12	2694.12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62	54.62
总计	2581.23	2748.74	2748.7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本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50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100%。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5.71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1.42%。

总得分 95.71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一、立足刑事检察职能，以高度检察自觉融入全市工作大局，维护社会和谐安定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紧紧围绕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目标，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2021 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984 件 1252 人，提起公诉 1421 件 1880 人；不批准逮捕案件 475 件 672 人，不起诉案件 119 件 155 人。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等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财产安全的犯罪，批捕 245 件 284 人，起诉 288 件 341 人。保持对毒品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批捕 26 件 30 人，起诉 19 件 20 人。深入开展“断卡”专项行动和“反诈”宣传，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电信网络诈骗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等 135 人。办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 1370 件 1722 人。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常态化。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成绩，总结工作成效与经验，组织对涉黑涉恶案件（线索）进行倒查，对已起诉、已判决的涉恶案件 11 件 35 人、涉黑案件 1 件 14 人，通过重新阅卷、回访等方式展开倒查。2021 年，批捕涉黑恶案件 2 件 7 人，起诉 1 件 11 人。我院成立专案组，全力办好何某美等人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持有枪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敲诈勒索等罪的涉黑团伙案，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2021 年，我院被揭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评为揭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1 名干警被评为揭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2 名干警被嘉奖。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推动区域信用体系建设，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依法对涉农商行信贷借贷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和惩治。2021 年，受理审查逮捕涉及农商行的案件 25 件 35 人，受理审查起诉 22 件 47 人，起诉 15 件 31 人，立案监督 4 件 12 人。针对存在的问题，我院已发出涉农商行检察建议书 1 份。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破坏金融秩序、扰乱市场秩序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14 人，营造公平、有序、健康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以充分的检察履职参与社会治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加大对涉案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2021 年，批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98 件 110 人，提起公诉 111 件 133 人；坚

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犯罪情节轻微、初犯偶犯从宽处理，不批准逮捕 65 件 85 人，不起诉 11 件 11 人，积极适用附条件不起诉 18 人，开展定期帮教、助力迷途少年回归社会。对未成年人实行帮扶、教育 6 人次。共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8 场次，受教育 3000 人次。2021 年，我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被揭阳市妇联授予“巾帼文明岗”称号。

做好公益诉讼工作。开拓公益诉讼领域，努力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2021 年，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31 件，发出检察建议 26 份；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4 件。不断加大在生态资源保护领域的监督力度。针对群众反映的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汤坑水库周边防护网被破坏，群众进入库区游玩，垃圾遍地的情况，我院经实地调查核实，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切实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认真落实揭阳市院关于开展市容环卫专项行动的要求，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城市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处理管理职责，加强对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指导工作，为群众创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做好接访工作。2021 年，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4 件，国家赔偿案件 12 件，司法救助案件 3 件，发放司法救助金共 15 万元；接听群众来电 174 次，接待来访 367 批 634 人次。认真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申诉类案件首次信访领

导包案”制度，群众信访七日内程序性回复 199 件、3 个月内办理结果答复 191 件，首次信访领导包案 31 件。

三、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高度法治自觉维护公平正义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2021 年，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3 件，监督撤案 3 件；书面纠正公安机关违法行为 25 件次，提前介入案件侦查 23 件次；依法对 150 名犯罪嫌疑人的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

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2021 年，办理纠正违法案件 91 件，收监执行审查案件 5 件，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案件 5 件，暂予监外执行审查案件 5 件，职务犯罪侦查案件 7 件。

努力做实民事行政检察。我院积极落实省院“民事执行违法终本专项”工作、揭阳市院关于对同级政法机关开展法律监督专项检查工作。2021 年，办理民事审判监督案件 1 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1 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5 件。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的预算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预、决算支出比率为 93.9%。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76 分，得分率为 93.9%。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本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合并 在 2020 年部门决算报告中，与决算报告一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

制度的建设情况。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普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普宁市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普宁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和《普宁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省财厅及上级院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5、采购管理。

（1）采购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本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本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院 2021 年未有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盘点工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4) 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

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各项行政经济运行成本都控制在预算之内，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19.92/平方米，同比上升 15.75%。

物业管理费 41.96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10.21%。

人均行政支出 8932.69 元/人，同比上升 4.4%。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232.5 元/人，同比下降 64.91%。

人均外勤支出 10926.9 元/人，同比上升 4.33%。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30861.31 元/人，同比下降 14.71%。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95 分，得分率为 97.5%。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46 万元，预算 4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27 万元，预算 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27 万元，预算 3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9 万元，预算 1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绩效管理制度未形成成熟的制度体系。 本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形成成熟的制度体系，对于绩效评价没有特别明确的制度规范和约束，相关绩效指标还需进一步完善。

2.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本院现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2021年因工作安排关系，没有开展每年一次的资产盘点，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到位，还需进一步加强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三）改进措施

1、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相关制度，落实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更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加强固定资产定时盘点工作，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